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4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3%股权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减持参股公司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天化学”)433.08万股,占江天化学总股本的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授权减持参股公司股票的公告》(临2025-02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2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应当及时披露。截至2025年7月9日,公司已出售江天化学433.08万股,占江天化学总股本的3%,本次交易预计产生利润将达到以上披露标准,具体收益金额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江天化学1,735.92万股,占江天化学总股本的12.02%。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25-024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榆神能化完成年度检修计划恢复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榆神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神能化)为了确保后期生产装置的安全平稳运行,按照计划于2025年6月5日进行例行停车检修,预计停车35天,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榆神能化例行停车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停车检修期间,榆神能化更换了乙醇羰基化装置催化剂,同时对其他装置进行了消缺整改,提升了各装置生产设备的性能和运行质量,以确保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榆神能化已完成全部检修计划,并于7月10日全面恢复生产运行,进入稳定运行状态。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5-048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10500万元至1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归母净利润-7421.68万元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区间为9500万元至10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 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10500万元至1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归母净利润-7421.68万元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9500万元至105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0519.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21.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10.7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94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本次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十四五”末,公司本部交付主要产品较上年同期增加,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它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6月发电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完成发电量36.4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4.68%。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106.98%,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25.23%,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69.55%。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发电量204.56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47%。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34.10%,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3.00%,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53.84%。

公司2025年6月发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本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水电	13.35	106.98%	45.67	-34.10%
火电	15.68	-25.23%	115.80	3.00%
新能源	7.46	69.55%	43.09	53.84%
其中:风电	1.76	76.00%	10.44	7.96%
光伏发电	5.70	67.65%	32.65	78.03%
合计	36.49	14.68%	204.56	-2.47%

注:上述数据小数位差异主要因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安全检查等,最终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4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南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八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

截至2025年7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

截至2025年7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南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人民币8.0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人民币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15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南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南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6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3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70%×33/365=0.15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37=100.153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南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南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南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7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南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230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南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南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南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15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南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7月10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47.33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7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7月14日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8日(20个交易日),是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二十五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十五个开放期。

(3)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3个月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该日3个月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日3个月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交易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交易日、不超过二十个交易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交易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8日(20个交易日)为本基金第二十五个开放期,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1元人民币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4%
100万≤M<200万	0.3%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柜台或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销售机构另有规定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高于1份的,从其规定。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1.5%;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的(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0.1%;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不收取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的,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申购和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华能国际”)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会计师变动的公告》。公司原总会计师朱大庆先生因工作调动已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在公司聘任新任总会计师之前,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黄历新先生代行总会计师职责。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文明刚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文明刚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附件:文明刚先生简历

文明刚,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华能煤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煤炭事业部副主任,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副主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兼任华能景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华景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文明刚先生与华能国际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华能国际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文明刚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目前,文明刚先生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5-041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于2025年07月0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6月21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07月09日,四川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金堂县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签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四川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1MAEQXPCC9N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杨香院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5年07月09日

7、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竹篙镇兴园路168号(天府菌都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菌种植;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用菌菌种生产;食用菌菌种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5-032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拟以账面值不高于29,000万元应收款项办理保理融资23,200万元。公司将根据经营实际资金需求办理融资,融资比例不低于80%,融资成本不超过4.5%,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保理融资业务的期限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华能云成保理公司是华能云成数字产融科技(雄安)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能云成保理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光润先生、刘逍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原独立董事温素彬先生已辞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补选王汀汀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补选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李晓先生为主任委员,赵光润先生、刘逍先生、李景新先生、王汀汀先生为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王汀汀先生为主任委员,马玉锋先生为副主任委员,程乃胜先生为委员。

3.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张骁先生为主任委员,李景新先生为副主任委员,程德俊先生为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程德俊先生为主任委员,管健先生为副主任委员,张骁先生为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其他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决策管理及授权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决策管理及授权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十)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一)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

(十二)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十三)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十五)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

(十六)审议批准了《关于修